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 100%之權益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26,000,000 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再不包括在本集團內。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 100%之權益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東莞市謝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永昇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100%之權益。

## 代價及付款方式

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26,000,000 元，買方需根據協議條文付款。

根據協議，買方需於協議生效後的五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 26,000,000 元的履約保證金到賣方在中國境內開立的指定銀行帳戶。賣方指定收款人足額收取買方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後，賣方將按協議約定與買方到中國政府部門辦理股權轉讓手續。當中國政府部門批准股權轉讓的進行及完成登記手續後，賣方需立即申請將股權轉讓款項匯到買家在香港的銀行帳戶。在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後，買方在收到賣方的請款通知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將代價(扣除有關中國稅項後)匯給賣方，同時賣方需退還人民幣 26,000,000 元的履約保證金(毋須支付利息)給買方。任何一方逾期付款需向沒有違約的一方支付每日相等於未繳款項千分之一的罰款。

如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足額支付代價給賣方時，賣方或有權解除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損失。

此代價乃本公司及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中國的法律/法規及目標公司的發展前景按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須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下股權轉讓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告作實。

上述條件不可由該協議訂約方豁免。倘轉讓協議在此協議簽署日期後之十五個工作天尚未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雙方已書面同意推遲之日期)，賣方有權終止協議。其後雙方在該協議下不再有任何進一步的義務和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則除外。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自動化眼

鏡生產及其他工業使用的機器及設備。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 目標集團之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集團也持有及租出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 買家之資料

東莞市謝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34,327,000 元及約人民幣 12,358,000 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32,592,000 元及 10,231,000 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經營虧損和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淨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經營(虧損)	(2,435,000)	(1,156,000)
淨溢利/(虧損) (除稅前)	(2,435,000)	1,119,000
淨溢利/(虧損) (除稅後)	(2,440,000)	1,815,000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約 12,000,000 港元的賬面溢利，此溢利代表了銷售股份之代價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在完成後進行評估，並將接受審計。

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收益用途

該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降低成本的好機會，精簡虧本的營運架構有助於改善營運效率。目標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自動化眼鏡生產及其他工業使用之機器及設備的業務。目標公司自 2005 年創辦後未能成功開拓市場。在過往 11 年中，只有 3 年錄得利潤。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未經審核的累計虧損超過人民幣 6.8 百萬元。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中，目標公司錄得人民幣 1.1 佰

萬元的除稅前淨溢利，原因是目標公司錄得若干其他本業以外的特殊經營收益。根據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目標公司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8 個月的淨虧損為人民幣 2.2 佰萬元，董事會不期望目標公司可於短期內轉虧為盈。

此外，出售事項預期可增強現金狀況及公司的營運資金，從而使本公司將重點放在其核心業務領域的發展，為公司將帶來積極的財務及營運影響，此兩者都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利。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 20,400,000 元，本公司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鑑於上述考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相關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信概無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可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7)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 26,00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東莞市謝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 17,538,000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永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及為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許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許駿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鄭炳文先生。

\* 僅供識別